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发改环资函〔2022〕3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04号）、《安徽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皖发改环资〔2021〕676号），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

二、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优化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供水，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

高效利用。

（二）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

（三）推动节能降碳。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

（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园区重点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原材料和废弃物源头减量。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推进中水回用和废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开展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利用。

（五）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单位。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指导，认真组织实施。各园区管委会（或相应管理单位）是循环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园区内有关企业负责实施本企业的循环化改造项目。

(二) 确定园区清单。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应系统梳理本地区省级以上园区发展现状和循环化改造工作基础，结合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研究提出本地区“十四五”具备条件进行循环化改造的园区清单，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园区清单和每个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预期成效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处）。

(三) 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清单内园区的管委会（或相应管理单位）应根据园区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或调整）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其中，尚未编制方案的园区及 2018 年之前编制过方案的园区，应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编制实施方案；2019 年及以后编制过方案的园区，应结合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导向，结合实际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各地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处），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从 2022 年起、每年年底前报送本年度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困难等情况。

实施方案包括园区的基本情况、改造的主要任务、实施的主要项目（包括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投入等）、预期成效、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其中，预期成效包括节能量，节水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量，园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资源环境指标。

(四) 加大政策支持。园区所属地方政府要加大对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土地、资金等要素支持，帮助协调解决园区循环化改造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

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现有政策资源，加大对园区循环化改造相关项目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统筹利用现有政策资金对园区循环化改造中的重大项目择优予以支持。

（五）加强督促指导。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园区落实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成效评估和验收工作，确保园区循环化改造质量和效益，并从 2023 年起、每年初将前一年度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总体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节能处），于 2026 年初报送“十四五”本地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总结报告。

（六）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及时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好经验好做法，采取适当方式组织相关方面交流经验、互学互鉴、共同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张乐，0551-62603215、13866188521；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朱珉，0551-62871728、18956078035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2月7日